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796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	0023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波	姜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传真	0755-26993313	0755-26993313	
电话	0755-26993068	0755-26993068	
电子信箱	ir@xinhun.com.cn	ir@xinhu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公司新材料聚焦发展战略再进一步,新材料业务经营指标趋于向好,以新能源锂电池铝塑膜、光电显示材料等为代表的新材料业务收入占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82%。公司在销售、研发、生产、供应链等各个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为客户提供具有绝对性价比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一)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把握住2023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机会,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有效的市场竞争策略,与国内外主流新能源锂电池厂商LG、比亚迪、孚能、巨湾、冠宇、ATL、锂威、万向、赣锋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成功进入国内龙头新能源车企供应链并实现大批量供货。同时积极推进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国产化,实现降本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了行业地位;

(二)光电材料业务及时调整策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紧盯国产化替代的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在国内主流厂商的产品验证,多款核心产品如盲孔OCA、水滴OCA、支撑膜、折叠OCA、折叠保护膜等成功打入国内主流终端厂商和屏厂的供应链,同时巩固了与小米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公司加紧华南基地-珠海工业园的产能建设,珠海工业园一期主体厂房已于2023年底前完工封顶,计划2024年3季度达产,为新能源材料及光电材料业务后续的放量供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在聚焦新材料业务的同时也面临着非材料类业务战略性收缩,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比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受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市场竞争策略调整等方面因素影响而同比降低。但公司在销售、研发、制造、供应链等各个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降本增效,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亿元,同比减少约32%,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47亿元,全年业绩亏损同比收窄减亏约23%。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新材料业务

1、新能源材料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主要从事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锂离子电池外包装材料--铝塑复合膜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系公司2016年并购世界五百强企业日本凸版印刷旗下铝塑膜业务后发展而成,铝塑膜是软包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起到保护内容物的作用。其在阻隔性、冷冲压成型性、耐穿刺性、化学稳定性和绝缘性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已被广泛用于方形内置式电芯及新能源动力电芯、储能电芯的生产中,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以及储能领域。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2023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把握住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机会,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有效的市场竞争策略,不仅成功进入国内龙头新能源车企供应链实现批量供货,还是国内唯一的一家同时向国内外软包动力电池头部企业供货的铝塑膜厂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方案。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严苛的品质管控措施,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较高的行业要求,获得各业务领域内客户的认可,与客户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能源材料业务的运营主体已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2、光电材料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光电材料业务包括电子功能材料及光电显示材料。电子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盲孔OCA、水滴OCA、折叠OCA等高端OCA、支撑膜、透明及彩色防爆膜、OLED相关柔性材料、耐跌落抗冲击泡棉框胶等,可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触控设备等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黏结、防震、保护、散热、防尘、绝缘等功能。光电显示材料主要产品包括CPI膜、COP膜和TAC膜等主要用在折叠屏、偏光片等显示结构中的高端光学显示材料产品,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光电材料业务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紧盯国产化替代的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在国内主流厂商的产品验证,多款核心产品如盲孔OCA、水滴OCA、支撑膜、折叠OCA、折叠保护膜等打入国内主流终端厂商和屏厂的供应链,支撑膜产品还成功替代海外竞品成为国内某头部屏厂核心Tier1供应商。公司OCA产品极具性价比,随着OCA产品国产化替代趋势越来越明显,得益于以小米、OPPO、VIVO为代表的国内终端手机厂商的大力导入与扶持,公司OCA光学胶类产品已进入京东方、天马、华星、维信诺供应链,并形成批量供货。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运营中心,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以客户需求及市场预测为导向,在收集整理市场需求信息、技术自身发展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及新材料领域技术的前瞻性布局。同时,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的直接交流和个性化需求分析,参与并配合终端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实现了的与终端客户联合研发,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要求,通过不断的测试、打样等研发活动,为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最具可行性的材料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链管理中心,打造了低成本、高品质、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中台,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在满足生产需要和质量标准的同时,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并合理控制整体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材料制造中心,实行“以销定产、以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产、库存和销售全过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确保降低因客户订单内容、需求变动以及交期变动、产销不平衡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部&销售中心,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的直销模式。上述知名厂商会对供应商的主要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如产品质量、研发实力、生产规模等指标,公司根据重点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认证。在合作期间,公司会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交货,销售部门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要求开发与销售,使得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粘性不断增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客户报价窗口及产品报价规范,制定了报价流程,产品报价及销售体系完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889,304,366.02	4,802,062,706.08	-19.09%	6,273,801,5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910,372.74	1,152,770,085.78	-81.70%	2,388,399,044.6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62,901,873.70	978,773,759.74	-32.27%	1,332,103,76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171,766.67	-1,232,904,596.96	23.18%	-1,288,196,3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567,231.86	-1,248,823,590.92	24.63%	-1,116,775,08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3,684.81	792,313.39	6,257.79%	101,408,99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22	-1.07	23.18%	-1.1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22	-1.07	23.18%	-1.1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69.58%	68.19%	-42.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739,156.80	150,069,585.26	183,065,304.61	177,047,8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21,138.02	-152,562,528.50	-76,169,439.59	-624,018,6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66,021.89	-131,942,736.15	-83,034,690.87	-627,123,7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711.53	13,366,785.11	20,684,381.15	5,351,777.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242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16.07%	185,200,938.00	0	质押	185,193,030.00	
王甫	境内自然人	4.88%	56,178,011.00	0	不适用	0	
史晓丹	境内自然人	2.07%	23,797,300.00	0	不适用	0	
杨绍刚	境内自然人	1.76%	20,268,600.00	0	不适用	0	
唐千军	境内自然人	1.41%	16,278,376.00	0	不适用	0	
马泉斌	境内自然人	1.21%	13,969,300.00	0	不适用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0.95%	10,917,500.00	0	不适用	0	
周子天	境内自然人	0.91%	10,476,100.00	0	不适用	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0.58%	6,682,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矿世红利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6,179,02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史晓丹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797,300股股份,合计持有23,797,300股股份。 2、杨绍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268,600股股份,合计持有20,268,600股股份。 3、马泉斌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236,30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723,000股股份,合计持有13,969,300股股份。 4、李敏仙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17,500股股份,合计持有10,917,500股股份。 5、刘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22,00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96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6,682,000股股份。 6、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矿世红利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79,027股股份,合计持有6,179,027股股份。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矿世红利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6,179,027	0.54%
贺立平	退出	0	0.00%	6,179,027	0.5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4-01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9: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程国强先生、许明伟先生、朱宁先生、熊政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所作的《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未来资金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牛秋芳女士、程国强先生、许明伟先生、朱宁先生、熊政平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薪酬,9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廖垚先生、李洪流先生、杜晋钧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牛秋芳女士、程国强先生、许明伟先生、朱宁先生、熊政平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2020年至2023年度4年间未有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支持及监督作用,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7.2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00万元人民币(税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8项公司治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4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2024年4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4年4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4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4月)、《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4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4年4月)、《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4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4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4月)、《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4月)。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4年4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年4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27,766,594.20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227,766,594.20元,实收股本1,152,214,59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增持计划截止日期由2024年4月27日延长至2024年10月27日,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锐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提交会议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审议公司全体监事薪酬,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796号】,客观反映了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不确定性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关注公司对有关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延长增持期限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年5月21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3年5月16日 (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995,792.86	152,739,156.80	-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69,177.22	-94,421,138.02	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607,563.98	-98,466,021.89	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6,072.67	11,000,711.53	4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9	-0.0819	1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9	-0.0819	1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7.39%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7,709,402.04	3,966,288,091.83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4,875,569.32	245,568,734.71	-45.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481.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1,82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0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4,421.19	
合计	4,048,386.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或本期数(元)	年初或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2,779,314.25	4,326,756.33	195.36%	主要系子公司票据贴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24,607.33	6,397,112.79	-71.48%	主要系年初有待抵扣进项税金等
使用权资产	17,720,480.40	32,071,656.71	-44.75%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退租所致
预收款项	15,298,981.75	10,466,724.63	46.17%	主要系预收货款所致
租赁负债	18,740,910.36	29,436,412.15	-36.33%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退租所致

2、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或本期数(万元)	年初或上年同期数(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0,299.58	15,273.92	-32.57%	主要系公司新材料业务聚焦,公司缩减非材料业务规模所致。公司于一季度末在国内龙头新能源车企补公司的铝塑膜产品招标中获得主力供应份额,预计日续新材料业务出货量将持续增长。
营业成本	7,991.73	13,854.29	-42.32%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4.98	428.77	-40.11%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56.18	7.81	606.20%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9.81	-91.67	-488.87%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0.24	25.14	-379.40%	主要系本期模切业务处置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6.88	56.41	-87.62%	主要系上期消理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较多导致
营业外支出	15.93	80.74	-80.27%	主要系上期确认投资者诉讼赔偿款多于本期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22.94	-314.41	-257.16%	主要系本期确认